

证 明

兹有座落于刚边乡市场(原良田村委会)旁的一栋二层砖混房(原刚边乡农业服务中心办公楼) 占地面积为 150 平方米, 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, 现产权属于刚边壮族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, 特此证明。

从江县刚边壮族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5 日

